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6,574,920.56	27.49	96,738,970.27	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8,607.43	-272.73	-7,157,997.60	-2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54,426.85	不适用	-17,480,360.2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1,624,186.57	-271.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8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233.33	-0.08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1	减少0.48个百分点	-0.56	减少0.90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914,443.72	2.61	50,193,008.55	-0.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98	减少11.88个百分点	51.88	减少1.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90,240,208.89	1,293,517,949.53		-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68,448,784.96	1,270,595,956.11		-0.1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2024年7月，公司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配，总股本由66,560,000股增加至92,974,389股。上表中的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根据调整后的股本进行列示。

2024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简介

2024年前三季度，尽管受国内半导体行业竞争加剧影响，产品单价有所调整，但是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加大推广力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73.90万元，同比增长3.33%。其中，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57.49万元，同比增长27.49%，较2024年第二季度环比增长9.31%，单季度销售业绩持续改善。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主营业务中，医疗健康SoC芯片产品收入占比为45.17%，工业控制及仪表芯片产品收入占比为53.62%，智能感知SoC芯片产品收入占比为1.21%。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58.27%。

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260.3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受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未计提递延所得税等因素影响所致。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为846.50万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0.70万元，同比下降88.95%。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66	-5,354.8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2,113.00	165,540.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156,290.30	10,295,429.25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86.22	-133,252.7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4,175,819.42	10,322,362.6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272.73	主要系受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有所增加、利息收入减少以及未计提递延所得税等因素影响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6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71.14	主要系报告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33.33	主要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2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14.29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5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汉泉	境外自然人	40,320,000	43.37	40,320,000	40,320,000	无	0
罗洛仪	境外自然人	10,023,300	10.78	10,023,300	10,023,300	无	0
景宁晶殷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356,700	6.84	6,356,700	6,356,700	无	0
罗伟绍	境外自然人	6,300,000	6.78	6,300,000	6,300,000	无	0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444,000	3.70	0	0	无	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362,635	2.54	0	0	无	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77,495	0.73	0	0	无	0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49,543	0.59	0	0	无	0
石定钢	境内自然人	505,366	0.54	0	0	无	0
陶勋	境内自然人	265,490	0.29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超越摩尔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超越摩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44,000
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62,635	人民币普通股	2,362,635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77,495	人民币普通股	677,495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549,543	人民币普通股	549,543
石定钢	505,366	人民币普通股	505,366
陶勋	265,490	人民币普通股	265,490
彭永昌	255,845	人民币普通股	255,845
周岭松	23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33,800
朱安明	218,790	人民币普通股	218,790
张健	214,960	人民币普通股	214,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吕汉泉与罗洛仪系夫妇，罗伟绍与罗洛仪系兄妹关系，罗伟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景宁晶殷华系吕汉泉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部分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计划。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石定钢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8,519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406,847股，合计持有公司505,366股；股东周岭松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65,80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68,000股，合计持有公司233,800股；股东朱安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0股，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218,790股，合计持有公司218,790股。		

注：前10名股东和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576,760股，根据规定回购专户不纳入前十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数量合计	比例(%)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比例(%)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454,000	0.68	211,600	0.32	549,543	0.59	0	0
富诚海富资管－杭州银行－富诚海富通晶华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58,925	0.69	25,000	0.04	677,495	0.73	0	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5,580,018.75	757,373,393.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3,000,000.00	220,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296,231.32
应收账款	23,781,302.60	14,040,920.0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94,840.03	1,116,953.9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4,210.36	250,407.8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4,457,495.67	46,850,572.2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5,728,587.85	243,408,444.19
流动资产合计	1,264,116,455.26	1,284,336,92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08,499.69	4,099,662.2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8,615,899.89	1,850,288.80
无形资产	9,641,149.63	1,422,533.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25,175.13	605,973.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33,029.29	1,202,567.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123,753.63	9,181,026.10
资产总计	1,290,240,208.89	1,293,517,949.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17,103.28	1,740,992.0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759,530.60	641,862.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678,134.39	17,713,559.85
应交税费	311,918.41	431,952.61
其他应付款	245,132.72	349,372.1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92,988.63	1,236,961.28
其他流动负债	79,235.96	490,679.31
流动负债合计	17,184,043.99	22,605,379.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607,379.94	316,614.1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07,379.94	316,614.15
负债合计	21,791,423.93	22,921,993.4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974,389.00	66,5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3,348,101.11	1,141,297,459.73
减：库存股	21,984,727.73	18,530,523.8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18,107.66	12,218,107.6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1,892,914.92	69,050,91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8,448,784.96	1,270,595,956.1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8,448,784.96	1,270,595,95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90,240,208.89	1,293,517,949.53

公司负责人：吕汉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芸芝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96,738,970.27	93,620,765.50
其中：营业收入	96,738,970.27	93,620,76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742,999.78	93,445,882.41
其中：营业成本	40,361,480.05	33,349,318.5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18,259.64	173,996.46
销售费用	7,659,744.62	6,948,214.86
管理费用	23,235,420.42	14,818,322.34
研发费用	50,193,008.55	50,324,082.49
财务费用	-2,124,913.50	-12,168,052.32
其中：利息费用	147,143.65	83,690.16
利息收入	2,330,779.75	12,258,248.72
加：其他收益	2,590,067.24	4,943,624.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295,429.25	6,792,745.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2,120.20	-87,333.0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71,263.14	-12,618,668.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28.43	104,199.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11,961.65	-690,549.32
加：营业外收入	1,563.82	14,224.95
减：营业外支出	147,599.77	72,232.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7,997.60	-748,557.28
减：所得税费用		-5,212,759.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7,997.60	4,464,202.5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7,997.60	4,464,202.5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57,997.60	4,464,202.5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157,997.60	4,464,202.5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157,997.60	4,464,202.5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吕汉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芸芝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679,002.94	96,279,845.4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77,966.26	593,904.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107.69	16,736,098.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4,369,076.89	113,609,848.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941,318.14	10,773,018.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26,656.68	47,923,651.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84,701.40	-2,983,582.0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40,587.24	39,418,210.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993,263.46	95,131,298.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24,186.57	18,478,550.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922,165.19	2,155,823.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06.00	139,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6,000,000.00	399,885,515.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2,924,971.19	402,180,939.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03,329.14	3,688,64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000,000.00	57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6,603,329.14	573,688,642.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678,357.95	-171,507,702.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84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849.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414.39	9,993,298.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10,230.93	18,657,962.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436,645.32	28,651,261.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36,645.32	-28,551,412.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085.23	78,396.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793,275.07	-181,502,168.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7,373,293.82	982,967,586.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5,580,018.75	801,465,418.86

公司负责人：吕汉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勤 会计机构负责人：周芸芝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30 证券简称：晶华微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10月21日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曼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该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晶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2,982,348.38	-20.72	548,449,238.58	-1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917,355.38	-71.54	61,632,390.51	-3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360,365.39	-65.98	59,285,605.48	-27.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90,198,831.64	-44.8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70.97	0.46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70.97	0.46	-3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减少1.50个百分点	2.94	减少1.75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22,783,189.64	6.30	62,783,190.34	4.7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3.17	增加3.35个百分点	11.45	增加1.87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796,239,132.07	2,802,166,664.66		-0.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23,520,609.17	2,070,704,075.20		2.5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88	-27.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1.38	201.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25.82	317.2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35	-218.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29	26.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6	11.63	
合计	-44.30	234.68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71.54	主要系受下游面板行业周期性影响及行业竞争程度加剧，收入下滑导致利润下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6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44.80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下降，销售回款较上年同期减少。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0.97	主要系利润下降导致每股收益下降。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7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11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雷	境内自然人	27,519,873	20.46	0	0	无	0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17,383	4.40	0	0	无	0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4,013,583	2.98	0	0	无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山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01,573	2.38	0	0	无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其他	2,739,909	2.04	0	0	无	0
郭春华	境内自然人	2,523,689	1.88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90,359	1.33	0	0	无	0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23,695	1.21	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85,617	1.10	0	0	无	0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451,685	1.08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赵雷	27,519,873	人民币普通股	27,519,873
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	5,917,383	人民币普通股	5,917,383
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13,583	人民币普通股	4,013,583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山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1,573	人民币普通股	3,201,573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1组合	2,739,909	人民币普通股	2,739,909
郭春华	2,523,689	人民币普通股	2,523,68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0,359	人民币普通股	1,790,359
北京市石景山区国有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623,695	人民币普通股	1,623,6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民营活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85,617	人民币普通股	1,485,617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1,451,685	人民币普通股	1,451,68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与北京京西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山水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201,573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27,388.15	273,846,908.8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575,779.65	337,474,571.8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228,291.87	6,601,051.04
应收账款	165,209,756.04	171,784,339.63
应收款项融资	274,964.34	1,705,769.02
预付款项	11,918,977.50	10,062,437.5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739,273.09	2,999,095.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638,357.45	251,837,895.6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8,138,897.91	55,155,566.47
流动资产合计	1,000,451,686.00	1,111,467,635.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0,255,600.00	60,255,6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0,555,279.28	395,471,102.68
在建工程	743,471,909.08	934,708,251.7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789,566.99	8,761,387.43
无形资产	217,757,762.49	216,240,238.4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36,690.55	6,298,266.9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829,666.89	8,982,892.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590,970.79	59,981,289.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5,787,446.07	1,690,699,029.28
资产总计	2,796,239,132.07	2,802,166,664.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540,187.26	95,125,632.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1,007,802.09	136,662,940.95
应付账款	261,230,556.54	302,798,761.3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35,032.08	37,653.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627,326.48	17,720,675.96
应交税费	11,681,151.90	18,735,185.40
其他应付款	21,564,789.85	8,534,460.2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69,887.24	3,721,858.97
其他流动负债	9,054,938.75	8,240,998.67
流动负债合计	549,311,672.19	591,578,167.1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80,088,696.90	88,645,772.1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39,025.65	4,007,438.75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4,593,908.57	15,741,16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170,389.46	16,944,418.8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092,020.58	125,338,795.69
负债合计	660,403,692.77	716,916,96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4,481,546.00	134,481,54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33,344,749.54	1,177,838,522.28
减：库存股	13,166,782.95	60,005,026.97
其他综合收益	2,553,611.80	2,820,933.1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529,186.81	62,529,186.8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03,778,297.97	753,038,913.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23,520,609.17	2,070,704,075.20
少数股东权益	12,314,830.13	14,545,62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35,835,439.30	2,085,249,701.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796,239,132.07	2,802,166,664.66

公司负责人：赵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霞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红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548,449,238.58	625,734,256.25
其中：营业收入	548,449,238.58	625,734,256.2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78,496,558.26	531,727,332.79
其中：营业成本	321,348,466.43	368,123,701.0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9,002,781.88	8,040,541.37
销售费用	55,841,569.15	62,974,103.92
管理费用	29,322,161.59	34,272,932.40
研发费用	62,783,190.34	59,955,376.83
财务费用	198,388.87	-1,639,322.78
其中：利息费用	2,963,319.65	2,203,395.60
利息收入	2,912,078.83	3,933,271.38
加：其他收益	3,799,463.49	12,362,846.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10,640.45	2,517,905.7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62,051.25	3,540,987.8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3,696.28	965,093.0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9,613.38	-2,297,676.1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4,658.68	36,283.1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594,259.73	111,132,363.36
加：营业外收入	696,133.15	47,470.36
减：营业外支出	2,973,916.66	796,354.5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316,476.22	110,383,479.18
减：所得税费用	13,914,882.16	14,806,283.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1,594.06	95,577,196.1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01,594.06	95,577,196.1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632,390.51	95,577,196.16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230,796.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7,321.38	-152,327.7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7,321.38	-152,327.71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67,321.38	-152,327.71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134,272.68	95,424,868.4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365,069.13	95,424,868.45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30,796.4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7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赵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霞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001,702.48	689,571,461.8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724,490.19	6,281,427.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82,982.85	15,600,94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0,609,175.52	711,453,839.7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2,501,727.85	236,412,56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703,749.17	103,080,511.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727,230.50	72,518,30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477,636.36	136,034,934.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0,410,343.88	548,046,310.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98,831.64	163,407,52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38,250,176.98	1,178,641,299.9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24,736.83	10,043,03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000.00	290,487.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1,118,913.81	1,188,974,820.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3,468,374.33	538,289,095.9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51,896,300.00	904,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5,364,674.33	1,442,289,09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245,760.52	-253,314,275.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891,647.06	151,52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66,782.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0,058,430.01	151,5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7,009,046.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11,160.06	33,935,884.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0,011.39	1,643,228.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880,217.65	35,579,112.6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78,212.36	115,940,887.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4,020.38	-30,607.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1,032,736.90	26,003,533.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6,500,576.45	208,895,02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467,839.55	234,898,558.19

公司负责人：赵雷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霞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霞红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0358 证券简称：国旅联合 公告编号：2024-临057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申请执行人
-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17,675,170.43元
- 对上市公司利润的影响：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

近日，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户外"）收到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原告）：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被执行人（被告一）：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淳璞"）

被执行人（被告二）：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花谷"）

被执行人（被告三）：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火车来斯"）

被执行人（被告四）：许翌星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旅户外作为原告，向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许翌星就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红谷滩法院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3-临099《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2024年2月5日，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于2024年2月4日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3)赣0113民初16292号]，判决结果如下：一、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国旅户外预付款余额及票务独家经营收益人民币13,662,336.86元；二、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636,418.46元；三、限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国旅户外支付因维权而产生的费用人民币52,150.94元；四、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持有的南京火车来斯52.5%的股权、云南云花谷53.33%的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五、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淳璞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六、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云南云花谷所有的昆明云花谷景区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七、原告国旅户外对被告南京火车来斯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的经营权及其派生权益、收费权及其派生权益折价、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在本案的金钱给付范围内优先受偿；八、被告许翌星对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的上述赔偿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九、被告许翌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可以向被告南京淳璞、云南云花谷、南京火车来斯追偿；十、驳回原告国旅户外的其他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05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2024年3月2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受理执行案件通知书》[(2024)赣0113执3547号]，红谷滩法院决定立案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23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

2024年8月，国旅户外收到红谷滩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3547号]，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24-临051的《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2024年9月6日，红谷滩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4）赣0113执3547号案件的执行。

二、目前进展情况

2024年10月，红谷滩法院送达《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内容如下："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国旅联合户外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云南云花谷旅游文化有限公司、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许翌星合同纠纷一案中，于2024年9月25日向上述被执行人发出恢复执行通知书，责令上述被执行人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上述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在执行过程中以(2024)赣0113执3547号执行裁定分别查封了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和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南京火车来斯文化旅游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南京火车来斯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

二、拍卖被执行人南京淳璞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南京三国村景区全部地上附着物及景区经营办公设备。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本次案件的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不能确定，以最终年报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诉讼事项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执行裁定书》[(2024)赣0113执恢1528号]。

特此公告。

国旅文化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